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5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吳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9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借款欠款無意見，目前經濟比較困難，還要養小孩，希望可以分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
01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雖另辯
02 以經濟比較困難云云，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
03 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是其所
04 辯，礙難憑取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9 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蔡凱如